


公司名稱：\_\_\_\_\_

# 汽車出租單

年 月 日

租 車 人		身分證或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駕駛 資料	租車人自駕姓名	駕照號碼	住址	電話			
	代僱駕駛姓名	駕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車輛資料	牌照號碼	廠牌形式	其他				
租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租金	里程表數	油料 限用： <input type="checkbox"/> 92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95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98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油箱				
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號牌 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執照 乙枚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證乙枚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標誌 乙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配備(如備胎鋼圈、千斤 頂、三角錐、及工具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 定 事 項	<p>(一) 租賃期間車輛行駛中突發生故障時，如因使用不當或應注意未注意等人為因素，由租車人負責。若為自然因素，由出租人負責，但不得繼續使用，並通知出租人處理。</p> <p>(二) 租賃期間駕駛車輛違反法令規定或發生失竊、毀損、肇事、超速、酒後駕駛等責任，概由租車人負責。</p> <p>(三) 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從事攬載客貨營業或供作違法行為之犯罪工具。</p> <p>(四) 租車人應隨身攜帶本出租單以備查驗。</p> <p>(五) 其他未盡規定事項，租車時由雙方另行議定。</p>						
租車人簽章：			出租人簽章：				

備註：本汽車出租單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客租璋字第 088 號函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核備。